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A座3802室 邮编：710075

Room 3802, A Tower, Lv' di Center, Zhang ba two Street Gaoxin District, Xi' an, Shaanxi 71007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7651656 传真/Fax: (+86) (29) 8765181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2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言	3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签署页	1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西部宝德、公司、 发行人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西部宝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引言

致：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接受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部宝德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

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部宝德本次定向增发合格投资人资格审核通知结果的反馈函》以及公司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在西部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共计发行994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26名，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股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方德信德鑫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1998
2	西安汉唐隆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600
3	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600
4	和奔流	100	600
5	付卫东	67	402
6	郑晶	50	300
7	孙淑英	40	240
8	朱戎	30	180
9	何旭强	20	120
10	南海娟	20	120
11	郭志强	20	120
12	范琳	16	96
13	何秀玲	16	96
14	刘海明	15	90
15	仇丽波	15	90
16	张剑	10	60
17	赵健华	10	60
18	赵长兴	10	60
19	王翠翠	6	36
20	曹柏亮	5	30
21	王琳	3	18
22	仲西固	2	12
23	威乐	2	12

24	张旭	2	12
25	薛翠翠	1	6
26	唐芳利	1	6
合计		994	5,9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汉唐隆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方德信德鑫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其管理人在中基协官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截图，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汉唐隆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方德信德鑫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基协官网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根据23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说明，其均系中国国籍、不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核查其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上述23名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具备《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参与本次定增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台进行了检索，核查了相关主体的《承诺函》，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由于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及私募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股票认购合同书》，本次认购资金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因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南海娟为公司董事，朱戎、南海娟、仇丽波、赵长兴、王翠翠、曹柏亮、王琳、仲西固、戚乐、张旭、薛翠翠、唐芳利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与发行有关的议案，且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对象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任何国资、外资、金融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等程序。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并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

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清算补偿、上市相关事宜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情况;

(三)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 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2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陈思怡

刘风云

陈思怡

刘瑞泉

刘瑞泉